



103052700191

# 國泰人壽票據記載事項變更申請書

一、立書人持有 貴公司所開立之國泰世華銀行支票 \_\_\_\_\_ 張  
 (帳號: \_\_\_\_\_ 票號: \_\_\_\_\_ 金額: \_\_\_\_\_ 保單號碼: \_\_\_\_\_ )  
 (付款事由:  年金  滿期金  解約  紅利  理賠  新契約  保費退費  法院扣款  
 其他: \_\_\_\_\_ )

※申請辦理變更事項與原因(請勾選):

1. 取消禁止背書轉讓(受款人支票先背書簽名)  
 變更原因:  無帳戶  七歲以下  外籍人士  
 繳新契約保險費(要保人: \_\_\_\_\_ 被保人: \_\_\_\_\_ )  
 繳續期保險費(保單號碼: \_\_\_\_\_ )  
 清償保單貸款本息(保單號碼: \_\_\_\_\_ )  
 繳房屋貸款(貸款帳號: \_\_\_\_\_ )  
 其他: \_\_\_\_\_

2. 變更支票日期  
 變更原因:  支票日期逾1年  支票日期逾1年且遺失需申請補發  
 其他: \_\_\_\_\_

3. 變更受款人姓名或商號: \_\_\_\_\_  
 變更原因:  法定代理人  繼承人  被保人身故  要保人  改名  
 加冠夫姓  取消夫姓  誤名更正  其他 \_\_\_\_\_

4. 取消平行線(限保險給付款,受款人為自然人且支票金額為50萬元(含)以下。)  
 變更原因:  無帳戶  七歲以下  外籍人士  其他 \_\_\_\_\_

二、變更後支票處理方式(請勾選)

1. 由 貴公司通知本人自行至 貴公司服務中心櫃檯領取。  
 2. 由 貴公司派員送交本人。(僅限於1. 變更受款人姓名或商號。2. 變更支票日期。  
 3. 取消禁止背書轉讓: 支票金額為新臺幣2萬元以下; 或親臨櫃檯辦理且支票金額  
 為新臺幣2萬元至50萬(不含)。4. 因行動不便無法親臨櫃檯。)  
 送交地址: \_\_\_\_\_ 縣(市) \_\_\_\_\_ 鄉(市、鎮、區)

註: 申請取消平行線之「受款人」: 本人須攜帶身分證件至國泰世華銀行領款。

(如「受款人」為未成年時,領款事宜請洽就近之國泰世華銀行查詢。)

※立書人瞭解本支票取消禁止背書轉讓或取消平行線後,將大幅增加遭第三人兌領之風險;  
 所填寫地址不正確,可能延誤轉送時效。並同意上述風險及損失概由立書人自行負擔,與貴公司無  
 涉。

此致

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立書人: \_\_\_\_\_ 簽章

身分證字號: \_\_\_\_\_

法定代理人: \_\_\_\_\_ 簽章

身分證字號: \_\_\_\_\_

住址: \_\_\_\_\_

電話: 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服務人員身分證字號 / 收費代號
/
服務人員(身分核對人)簽名
服務中心經辦 / 承辦科經辦
/
(送件單位代號: _____ )
服務中心主管 / 承辦科主管
/



300039



00001